中國证券報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建龙微纳"、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土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 及1) 刑印值已经上海证券义务所 (以下间标 工文所) 种的收放桌工印要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 2019 2017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天国富证券"或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简称 中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及中原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446.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11月22日 (F日)分 别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以下简称 '申购平台'')和上交所交易系

发行人和联度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老关注以下内交,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 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 烟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 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 跟投机构为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佳创"),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各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拨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 购价格高于43.55元股(不含43.5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43.5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55 元般,且申购数量等于18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1月19日 象,对应剔除的拟电购数量总和为81,5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 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14,890.0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

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价 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1月22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

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43.28元般对应的市盈率为:

(1)39.3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8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52.4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4)53.1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6、本次发行价格为43.28元般,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截至2019年11月19日 (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52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 一つり用サル | VIII III 十201 | 0.52 0 ~] | TTIP 전 HJI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3日股票收盘价 忨/股) | 2018年扣非前 EPS 忨/股) | 2018年扣非后 EPS 忨/股) | 2018年静态市 盈率-扣非前 | 2018年静态市 盈率-扣非后 |
| 838772.OC | 雪山实业 | - | 0.0975 | 0.0815 | - | - |
| 834041.OC | 上海恒业 | 7.26 | 0.2858 | 0.2860 | 25.40 | 25.39 |
| 300285.SZ | 国瓷材料 | 23.25 | 0.5637 | 0.4049 | 41.25 | 57.43 |
| 300487.SZ | 蓝晓科技 | 34.31 | 0.6931 | 0.6760 | 49.50 | 50.75 |
| 300537.SZ | 广信材料 | 18.74 | 0.2851 | 0.1118 | 65.73 | 167.63 |
| 平均值 | | | | | 45.47 | 75.30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11月19日 (T-3日)。 注:可比公司中,雪山实业、上海恒业均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其中雪山实业截至T-3日暂无股票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43.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摊薄 后市盈率为53.1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3.1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上海恒业、国瓷材料和蓝晓科技的扣非前静态市盈率25.40倍、41.25倍和49.50倍,低于可比公司广信材料的扣非前静态市盈率65.73倍。发行人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 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

6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 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络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

6)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 ·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 方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67周朔定年公人了所谓。十八次了197日7日3月 197日 201日初新歌剧剧旅川 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 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 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

4)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 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按本次发行价格43.28元股和1,446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 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 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法测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 出了3730/ 是是1世710金月式明定。木般畑甲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 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天佳创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

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

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

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

6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

6 用原规学的超信后每数量后,例下和网工投资有级感的规则的极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 波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6 湘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 承销过程存在步骤速速法递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

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 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

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伍》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9年11月2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 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1月26日

3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 州上汉员有中妈别加至金冠,应收馆 WA 下初少癿 旨出年发网上于金岩。 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6日 (T+2日) 日终有 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 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

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系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

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 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各阳 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 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申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1月14日(T-6日)

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e.com.cn)的 铅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 重大事项提示"及 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 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 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扣。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 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 发行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建龙微纳"或 发行人" 拟,八平安石即要并在科创版 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天国富证券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原证券"),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原证券合称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 2019 21号)(以 "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 发 2019 1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 科创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率销业 务规范》中证协发 2019 1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的相关规定,对 建龙微纳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司以下简称"中天佳创")。根据中天佳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中天佳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1层 |自有资金投资,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 |收公众存款等連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

根据中天佳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中天佳创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引

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墓其 金管理人。因此,中天佳创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式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 (三)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天佳创为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中天佳创与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及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仨)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天佳创就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 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

(三)本公司不通讨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

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 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人)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其他业务的证券资产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人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由保差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天 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根据《业务指引》,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 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

\$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 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的战 略投资者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1日公布的 《格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训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 宏排等。T+2日公布的《终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

参与跟投的中天佳创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力

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

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 期限等进行约定。因此,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 《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天佳创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 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 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

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 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天佳创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本所")受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天国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原证券")、中天国富 证券与中原证券合称 联席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构中天国宫证券有限公 中天佳创")参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 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 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44号)》《斜创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 2019 14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字施办法(上证发 5019 51号)》(以 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 证发 [2019] 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 且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注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 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 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 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 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 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

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

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 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跟投子公司中 天佳创参与,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中天佳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4层 21-24/F,CTS Building,No.4011,ShenNan Road,Shenzhen PRC. 电话 (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http://www.huashang.cn

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佳创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 (tr.)1层 2019年7月24日至 无固定期限

中天佳创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 设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 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天佳创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和中天佳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佳创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关联关

根据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和中天佳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意程、以及 日,中天佳创为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天佳创 与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天佳创与发行人及 4、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天佳创就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

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

伍)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六)本公司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

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

现化等留采寻单旦。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

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帐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人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446.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中天佳创参与,无其他战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天佳创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

根据《业务指引》,中天佳创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人战略投资者:

经核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

因中天佳创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在确 定发行价格后对中天佳创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 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5.配音系计 根据发行人、中天佳创提供的配售协议,参与跟投的中天佳创已与发行人 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6.报告例成 根据中天佳创出具的承诺函,中天佳创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 《各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发行方案,和《格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发行方案,和《格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版上市战略配售方案》,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 和中天佳创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中天佳创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单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天佳创跟投,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 为定,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似 为定,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似 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天佳创作为保荐机构相关于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 未上涨将由发行人的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

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

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中天佳创提供的保荐协议、配售 协议,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中天佳创分别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

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天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 《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天佳创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 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 向中天佳创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创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9年11月12日